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540號

上訴人 劉游阿梅
洪仁信
林安一

洪許淑枝
張碧輝
李美惠
范文正
金嘉祥
林美紅
陳王麗華
謝燕春

陳錫欽

盧寶玉
古素蓮
許宥蓁
許顥嚴
許桂禎

（上三人均為陳美鴻即陳玉誼之承受訴訟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紀育泓律師

被上訴人 欣榮超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憲忠

訴訟代理人 林佳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6

3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一)確認其對被上訴人有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一本案聲明欄第4至10、12至16、19、22、25列所示股份存在、(二)命被上訴人將股東名簿回復如上開股份登記之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臺北市政府前以輔導包含伊等在內60名攤商用入股出資之方式，於民國83年間成立被上訴人及欣榮超市，供原攤商繼續經營。被上訴人實際發行之總股數為122萬股，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1,220萬元，伊等為被上訴人之股東，持有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本案聲明欄第4至10、12至16、19、22、25列所示股份（下稱系爭股份）。被上訴人86年6月28日股東常會（下稱系爭86年股東會）係未經召集權人所召開，所為決議（下稱系爭86年決議）自屬不成立。又被上訴人90年9月20日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90年股東會，與系爭86年股東會合稱系爭2股東會）並未實際召開，所為決議（與系爭86年決議合稱系爭2決議）亦不成立，伊等仍有系爭股份存在，現股東名簿所載伊等股數非實等情。爰求為確認系爭2決議不成立、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有系爭股份存在之判決，並依民法第113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將股東名簿回復為上訴人劉游阿梅4萬股、張碧輝2萬2,105股、其餘上訴人各2萬股股份登記（下稱系爭股份回復登記）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2決議後，迄訴外人柯騰晏（原名張清元）、柯王秀容提起另案確認系爭2決議無效等訴訟前，並無股東爭執系爭2決議之效力及所持有股數，系爭2股東會召開至今已逾20餘年，上訴人應受民法第148條誠信原則及禁反言原則之拘束等語，資為抗辯。

01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改判駁回上訴人在
02 第一審之訴，係以：

03 (一)被上訴人於83年7月18日由○○市○○區○○街臨時攤販集
04 中場之攤販以入股經營方式成立，初始股東60人，實際發行
05 股數122萬股，第一任董事長為張柯金妹，84年9月30日由范
06 文正、趙天生分任董事長、副董事長，86年9月8日由張憲
07 忠、趙天生分任董事長、副董事長，為兩造所不爭執。

08 (二)86年股東會並非由被上訴人董事會決議所召集，為無召集權
09 人召集之股東會，作成將實收資本由原來1,220萬元減為305
10 萬元，再增資710萬元之決議。惟按權利人在相當期間內不
11 行使其權利，依特別情事，足以引起義務人之正當信賴，認
12 為權利人已不欲行使其權利，或不欲義務人履行其義務，或
13 以此信賴為其行為之基礎，按一般社會通念，應對義務人加
14 以保護，即認權利人所行使之權利，不發生應有之效果，乃
15 源於誠信原則之「權利失效原則」。依劉游阿梅、張碧輝之
16 被繼承人張柯金妹、上訴人林安一、洪許淑枝、林美紅之被
17 繼承人林茂川確有依系爭86年決議而為增資，林安一、洪許
18 淑枝之陳述，柯騰晏於另案提出被上訴人86年6月30日函載
19 明系爭86年股東會議事錄、繳款書並通知辦理現金增資、繳
20 回股票，被上訴人寄送劉游阿梅系爭86年股東會議事錄等翻
21 拍照片等情以觀，被上訴人於系爭86年股東會後，應有將該
22 次股東會議事錄交予股東知悉，其他未為增資之上訴人於86
23 年間亦知悉系爭86年決議內容。再參以被上訴人所提製表日
24 期88年6月3日配（認）股號碼清冊，除上訴人李美惠、金嘉
25 祥之被繼承人王玉串、第一審共同原告楊麗琴之被繼承人陳
26 清水（下合稱李美惠3人）外，其餘上訴人均在其上右側簽
27 名或蓋章；上訴人並自陳：上開清冊係被上訴人股東將舊股
28 票繳回後簽名等語；且李美惠3人嗣在被上訴人108年12月25
29 日股東名簿載明股數及分配款上簽名（陳清水由楊麗琴代
30 理，王玉串由金嘉祥簽名）等情，足使被上訴人正當信賴上
31 訴人不爭執有系爭86年決議。則上訴人迄110年10月29日始

01 提起本件訴訟，逾20餘年後爭執系爭86年決議不成立、其等
02 股數不正確等節，顯違反誠信原則，而有權利失效之情事。

03 (三)稽諸系爭90年股東會議事錄所載決議事項第2項至第4項為選
04 任董監事、減少實收資本350萬元、增加資本350萬元，及趙
05 天生於另案之證述，系爭90年股東會係以餐會形式舉辦，且
06 未因決議而變更股東原有股數。至上開議事錄記載開會日期
07 、地點、會議種類，縱與被上訴人90年度第3次董監事會議
08 紀錄所載有間，仍無礙被上訴人確有召開系爭90年股東會並
09 為決議之認定。

10 (四)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2決議不成立、確認其對被上訴
11 人有系爭股份存在，並依民法第113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12 為系爭股份回復登記，均無理由，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
13 之基礎。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關於廢棄發回（即上訴人請求確認其等對被上訴人有系爭股
16 份存在、請求被上訴人為系爭股份回復登記）部分：

17 按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為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4
18 項所明定。故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時，所斟酌調
19 查證據之結果，其內容如何，與應證事實之關聯如何，及取
20 捨之原因如何，如未記明於判決，即屬同法第469條第6款所
21 謂判決不備理由。查上訴人主張其等有系爭股份存在，被上
22 訴人目前股東名簿所載其等股數非實，請求確認其等對被上
23 訴人有系爭股份存在，並依民法第113條規定，請求被上訴
24 人為系爭股份回復登記。乃原審徒以上訴人逾20餘年後爭執
25 系爭86年決議不成立，顯違反誠信原則，而有權利失效之情
26 事，遽謂上訴人此部分請求亦無理由，並未就上訴人何以不
27 能爭執被上訴人股東名簿所載其等股數不正確，暨其等為系
28 爭股份回復登記之請求，如何不符合民法第113條規定之構
29 成要件等節，說明其取捨之意見，所為上訴人此部分不利之
30 判決，自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
31 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二)關於駁回其他上訴（即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2決議不成立）
部分：

原審就此部分，本於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並斟酌全辯論意旨，以上述理由認定：上訴人於逾20餘年後始訴請確認系爭86年決議不成立，顯違反誠信原則，構成權利失效；系爭90年股東會有實際召開並作成決議。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2決議不成立，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因而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至原判決贅列之其他理由，無論當否，要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又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此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雖提出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惟經本院認其上訴無理由，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規定之適用，其上訴效力不及於未上訴之同造當事人楊麗琴、林國章、許貴雲、李吉崑、陳三梅、賴陳華蓮、陳芳苓，毋庸將之併列為上訴人，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王 怡 雯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張 競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雅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